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16356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湛江市岭先酒业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岭北工业园金丰路1号(地块二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露酒；烈酒；果酒；米酒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含酒精的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已调味的蒸馏酒